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标的资产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合字 B1-20180022）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/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，已在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.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；针对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I-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 的情形，相关方均已出具承诺，将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解除，除此之外，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.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》的盖章页）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